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2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2年度、2025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1,683,886,369.82元,较2022年下降13.81%,且公司2025年实际新开门店未达到考核数量,因此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179名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所对应的全部股票期权3,177,000份,由公司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6年4月25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 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 公司审核确认,上述3,177,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注销原因及数量合法、有效,且流程合规。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股本结构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22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阚绪兴先生、朱晓洁女士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负责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2026年12月31日。现朱晓洁女士因工作变动,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联民生承销保荐现委派保荐代表人王嘉麟先生接替朱晓洁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阚绪兴先生和王嘉麟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朱晓洁女士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王嘉麟

王嘉麟先生,保荐代表人,现任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副总裁,硕士研究生。王嘉麟先生曾参与康华生物(30084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森鹰窗业(301227)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鼎股份(000887)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创业黑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等。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6-02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为了让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5年度及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行2025年度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召开日期及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

(二)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四)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6:00-17: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TOOnFpks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二、公司参与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刘伟平先生,独立董事穆铁虎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刘二明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矗林先生,保荐代表人何洋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交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前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QTOOnFpks或微信扫描上方小程序码进入互动交流页面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26-018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将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举办2025年度暨2026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会议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二、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戴湘桃先生,董事、总裁于吉永先生,高级副总裁、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谭敬军先生(代行财务总监(总会计师)职责),董事会秘书季健雄先生(具体以当天实际参会人员为准)。

三、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xXI45DD5KM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入,参与互动交流。

四、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6年5月19日前通过上述参会方式在活动页面“互动交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电子邮箱:stock@greatwall.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3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的具体方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920,970,37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5,175,000股后,以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915,795,377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15,795,377.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15,795,377×1)÷920,970,377≈0.9944元/股。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其他形式的分配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权益分派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944)÷(1+0)=(前收盘价格-0.9944)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5/19	-	2026/5/20	2026/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晨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陈湖雄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90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OFII),参照QFII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和股票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0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7475621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9 证券简称:爱玛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转债代码:113666 转债简称:爱玛转债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市和平区大沽北路2号环球金融中心22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13,080,0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64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由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彭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对提交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因工作原因,董事张剑、段华授权董事彭伟现场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刘俊峰现场列席会议;董事张格格、高辉、李琰,独立董事马军生、孙明贵均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新现场列席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郑慧以通讯方式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702,505	99.6121	2,158,250	0.3520	219,290	0.0359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44,505	99.6027	2,229,250	0.3636	206,290	0.0337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745,395	99.6191	2,180,050	0.3555	154,600	0.025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826,695	99.6324	2,106,450	0.3435	146,900	0.0241

5、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722,505	99.6154	2,127,450	0.3470	230,090	0.0376

6、议案名称: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9,265,086	99.3777	3,666,159	0.5979	148,800	0.0244

7、议案名称: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1,529,147	98.1159	11,357,908	1.8525	192,990	0.0316

8、议案名称:关于申请2026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07,757,862	99.1318	5,088,393	0.8299	233,790	0.0383

9、议案名称: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448,205	99.5707	2,421,100	0.3949	210,740	0.0344

10、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352,222	99.5550	2,549,133	0.4157	178,690	0.0293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393,555	99.5618	2,500,700	0.4078	185,790	0.0304

1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10,657,605	99.6048	2,222,250	0.3624	200,190	0.032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1,614,935	83.2636	2,180,050	15.6280	154,600	1.108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1,696,235	83.8464	2,106,450	15.1004	146,900	1.0532
7	关于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2,398,687	17.1954	11,357,908	81.4211	192,990	1.3835
9	关于确认非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317,745	81.1332	2,421,100	17.3560	210,740	1.5108
1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1,221,762	80.4451	2,549,133	18.2738	178,690	1.2811
12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1,527,145	82.6343	2,222,250	15.9305	200,190	1.4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7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听取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和《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雪、马佳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05元,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9	2026/5/20	2026/5/2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4月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后,因实施“汇成转债”赎回,公司总股本由2026年3月18日的897,840,630股增加到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990,938,171股。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90,938,17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9,546,908.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19	2026/5/20	2026/5/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扬州新瑞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汇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杨会、宝信国际投资有限公司、合肥芯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本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本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 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上述所称限售股,是指财税〔2009〕167号文件和财税〔2010〕70号文件规定的限售股。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其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可按照本公司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7139968-7099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时间:2026年5月13日下午14: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华苑新技术产业园区(环外)海泰发展四道9号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辰先生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9人,代表股份224,819,46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830%。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219,725,0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11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1人,代表股份5,09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0%。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5,09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0%。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81人,代表股份5,094,4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20%。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223,655,7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24%;反对1,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该议案获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223,651,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804%;反对1,14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76%;弃权2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0%。该议案获通过。

3、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223,636,6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39%;反对1,16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61%;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911,6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7826%;反对1,160,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758%;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7%。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223,432,9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833%;反对1,36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67%;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707,9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7841%;反对1,36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7743%;弃权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17%。

5、审议《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01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的薪酬方案

同意4,735,4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8911%;反对1,392,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169%;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20%。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67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37%;反对1,39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415%;弃权30,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948%。

持有公司29,430,800股股票的股东张建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张晓辰先生的父亲回避该议案表决,同时张建浩先生控制的天津赛象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189,230,000股股票亦回避该议案表决。

5.02公司副董事长史航先生的薪酬方案

同意223,002,51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58%;反对1,3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75%;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67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37%;反对1,3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41%;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2%。

持有公司393,750股股票的史航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该议案表决。

5.03公司职工董事张继梁先生的薪酬方案

同意223,299,8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67%;反对1,3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7%;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67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37%;反对1,3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41%;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2%。

持有公司96,415股股票的张继梁先生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该议案表决。

6、审议《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223,396,2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70%;反对1,385,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65%;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6%。该议案获通过。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为:

同意3,671,2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0637%;反对1,385,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041%;弃权3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2%。

7、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223,648,3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91%;反对1,13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52%;弃权3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7%。该议案获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做了述职报告。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全文详见公司2026年4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振雄、汪菁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天津嘉德恒时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050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交流,公司计划召开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独立